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04202108230101
(2021053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设单位	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树兰（济南）国际医院项目(1#感染综合楼,2#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,3#后勤保障楼,4#污水处理站垃圾站,5#液氧站,地下车库)		
建设地址	槐荫区医学大道以东、烟台路以北、日照路以南、支纵22以西		
建设规模	340996.15 m ²	合同价格	232120.93元
勘察单位	山东惠裕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峰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苏俊惠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磊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卢明刚
总监理工程师	孔军	合同工期	999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9314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70104202108230101

建设单位: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负责人: 郭峰

工程名称: 树兰(济南)国际医院项目(1#感染综合楼,2#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,3#后勤保障楼,4#污水处理站垃圾站,5#液氧站,地下车库)

建设地点: 槐荫区医学大道以东、烟台路以北、日照路以南、支纵22以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(m²)	地上建筑面积(m²)	地下建筑面积(m²)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
1#感染综合楼	10330.53	10330.53	0.00	6	0
2#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	169939.88	169939.88	0.00	22	0
3#后勤保障楼	13803.33	13803.33	0.00	8	0
4#污水处理站垃圾站	1349.24	633.72	715.52	1	1
5#液氧站	106.99	106.99	0.00	1	0
地下车库	145466.18	1182.71	144283.47	1	2
总建筑面积: 340996.15 地上建筑面积: 195997.16 地下建筑面积: 144998.99					
备注: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